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申請流程

最遲於
第三學期
結束前選定

資格考申請於
開學前一週
備妥文件
送交系辦

計畫審查日
兩週前申請

按校曆規定
之學位考試
期間舉行

論文口試日
一個月前申請

建議按校曆規定
之離校截止日前
一至二週舉行

需相隔兩個月以上

提交論文指導教
授申請書

完成論文發表、語
言能力要求，並通
過資格考試

學位論文計
畫審查申請

計畫審查
口試

學位考試
申請

學位論文
口試

離校
手續

1. 論文指導
教授申請書
1-1 更換指導
教授申請表

2. 論文發表：全文、
佐證文件、審查表
3. 語言能力：合格證
書、審查表
4. 資格考申請表
(檢附歷年成績單)

5. 論文計畫審查申
請表
6. 論文計畫口試表
7. 論文計畫審查結
果表

8. 學位考試申請表
9. 指導教授推薦書
其他：論文比對百分
比報告&電子回條、
學術倫理課程、語言
能力、發表論文、歷
年成績單正本

10. 口試委員審定書
11. 學位考試評定報
告單
12. 學位考試評分條
註：口試前十四日提
交紙本及電子檔論文
至系辦交寄委員

13. 離校同意書送
至系辦後取得推薦
書及審定書掃描檔
14. 定稿紙本及電
子檔論文
15. 系統檢核確認
畢業離校